**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BHTHMZGK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格式文本）**

**五.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的委托，对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HTHMZGK2023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马圩湖山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绣溪道59号交大创意园16号门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采购范围：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3、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6、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7、整体质保期：整体质保1年（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  8、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4小时内解决问题；  9、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615000元；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4 |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所投产品销售和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维护其正常运行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采购人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5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休息) ，每天00:00-12:00，12:00-23:59 时。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
| 6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天，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投标单位。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9: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网上投标解密时间：2023年8月28日9:30后；  解密时间：30分钟。 |
| 9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9:30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0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年8月28日评标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三楼评标室）政采云平台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1、因供应商可能会存在操作不熟练、业务不熟悉等因素，为保证开评标流程顺利，供应商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电脑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至现场，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5、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6、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报价、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2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联系人：黄文云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马圩湖山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晓娜、刘鹏、盛耀龙  联系电话：18800599598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绣溪道59号交大创意园16号门  邮箱：[806201975@qq.com](mailto:806201975@qq.com)  邮政编码：214000 |
| 13 | **投标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商家入驻”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2.投标供应商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的投标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进行投标。 3.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投标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wux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2项。

2.采购人、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回函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投标系统中；**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部分：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所投产品销售和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连续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缴费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授权委托人为法人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原件扫描件；

（9）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补充性文件（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投标文件中）

8、技术部分

1）处理工艺方案

2）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性能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运行服务方案

5）管理力量、技术人员

6）售后服务方案

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系统中。

2：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或情况说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的份数：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电脑浏览器设置、CA证书软件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投标人请仔细阅读供应商注册流程和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开评标等相关事项，如有问题可发送邮件或电话咨询。

4）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招标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投标、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6.网上投标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8.投标费用自理。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测算成本，同时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凡未列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上传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电子投标文件图片、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3.投标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半小时内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9.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上传使用的MAC地址和IP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留有相同标记标识、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雷同等情况，视为报价人相互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30.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1.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报价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2.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的；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开标工作程序**

1.所有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并由代理机构宣读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信息。

2.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等待评审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4.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

①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②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③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7.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系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对应评分点不得分**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

**（1）价格 30分**

**（2）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14分**

**（3）技术部分 56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半小时内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14分）**

①业绩（6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扫描件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得分。

②体系认证证书（6分）：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③本地化服务（2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点并提供本地办公场所（自有的或租赁的）或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相关人员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人员需缴纳本地社保）。提供承诺书的扫描件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部分（56分）**

**1）处理工艺方案（10分）**

①工艺设计说明（5分）

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②总体工艺流程图（5分）

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

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2）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性能（10分）**

①设备的功能选型配置（5分）

设备的功能选型配置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设备的功能选型配置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设备的功能选型配置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分。

②设备的技术性能特点（5分）

设备的技术性能特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设备的技术性能特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设备的技术性能特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分。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10分）**

①设备的运输、供货（3分）

设备的运输、供货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3分；

设备的运输、供货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

设备的运输、供货一般的得1分。

②设备的安装、调试（4分）

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

设备的安装、调试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

设备的安装、调试一般的得1分。

③设备的保障措施（3分）

设备的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3分；

设备的保障措施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

设备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4）运行服务方案（10分）**

①设备的运行方案（5分）

运行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

运行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3分；

运行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②设备的验收方案（5分）

验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3分；

验收方案一般的得1分。

**5）管理力量、技术人员（6分）**

①人员安排合理性（3分）

人员安排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人员安排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

人员安排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分。

②管理机构健全程度（3分）

管理机构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管理机构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

管理机构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分。

**6）售后服务方案（10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2分）

售后服务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分；

售后服务较为全面、较为贴合项目实际，完整、科学、合理的得1分；

售后服务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一般的得0.5分。

②维修响应时间、响应程度（4分）

维修响应全面、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

维修响应较为全面、较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

维修响应基本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

③故障应急预案（4分）

故障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

故障应急预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

故障应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

**加分因素（2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8.评标说明

8.1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8.2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每个评分项由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

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5%。在此基础上打8折。

**（十七）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满足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施完成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 **1** | **泥浆污水泵**  **（核心产品）** | **流量：1400l/min**  **扬尘：30m**  **输出功率：8ps/3600rpm**  **泵体结构：泥浆泵体**  **动力：汽油机**  **汽油机型式：单缸、四冲程、强制空气冷却**  **缸径\*行程(mm)：77\*58**  **排量(L)：270L**  **最大扭矩及相应转速[(N·m)/(r/min)]：15.3/2500**  **润滑油容量(L)：1.1**  **润滑油牌号：10W(SJ级以上)**  **点火方式：CDI点火**  **调速器型式：离心重锤式**  **泵头防腐工艺：防腐涂釉** | **30** | **台**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整体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给予1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4、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三）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二）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四）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六）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中标人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中标人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七）总报价中应包括完成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环境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的经济追偿权。

（九）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中标单位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中标单位提供免费配合安装指导服务，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采购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一、其它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5份，供需双方各执2份，代理公司1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 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 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期： 。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2000元/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 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供方须确保所投产品按采购人提供的空间合理安装，保证需方正常使用；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区域需设置隔离区间并做无害化处理；如不符合要求，由供方整改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5.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环境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供方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方负全责，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需方保留对供方的经济追偿权。

6.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一、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响应函附录》。

二、我们愿意提供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4、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财库【2022】3号文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如本公司（单位）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编号：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 的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夹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交货地点 |  |
| 整体质保期 |  |
| 维修响应时间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2023年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污水泵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六)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性能**  **指标** | **产地** | **免费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清单、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目 录**

**1）处理工艺方案**

**2）设备的配置及技术性能**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运行服务方案**

**5）管理力量、技术人员**

**6）售后服务方案**